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15,486,205.45 元；调减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12,011,555.98 元；调减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7,156,511.68 元；调减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893,850.10 元，调减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4,028,843.56 元，调减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6,238,227.10 元。

2.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1 至 2024 年定期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 年 7 月 4 日，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在 2021 年至 2024 年三季度，柳化股份对部分应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贸易业务采取总额法核算，导致上述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要求公司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1-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号）。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 2021-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15,486,205.45 元；调减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12,011,555.98 元；调减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7,156,511.68 元；调减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893,850.10 元，调减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4,028,843.56 元，调减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6,238,227.10 元。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27,290,163.20	-15,486,205.45	111,803,957.75
营业成本	101,594,015.51	-15,486,205.45	86,107,810.06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0,462,968.15	-12,011,555.98	128,451,412.17
营业成本	115,978,389.85	-12,011,555.98	103,966,833.87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1,903,176.80	-7,156,511.68	134,746,665.12
营业成本	114,462,744.28	-7,156,511.68	107,306,232.60

（四）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2,441,266.52	-893,850.10	31,547,416.42
营业成本	30,099,766.03	-893,850.10	29,205,915.93

（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77,478,635.21	-4,028,843.56	73,449,791.65
营业成本	61,888,561.90	-4,028,843.56	57,859,718.34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29,523,184.78	-6,238,227.10	123,284,957.68
营业成本	98,596,999.33	-6,238,227.10	92,358,772.23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汇报并沟通讨论，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

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30 号）。认为：柳化股份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柳化股份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的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